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93號

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受安置人 甲035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, 詳卷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甲035F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, 詳卷對照表)

甲035M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, 詳卷對照表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035自民國(下同)114年4月29日起, 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 受安置人甲035為未滿6歲之兒童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,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對照表)。法定代理人甲035F於110年10月26日向聲請人表示因長期經濟壓力、照顧負荷及法定代理人甲035M因病入院問題, 有帶全家尋死之意念且家中無其他保護因子, 無法簽訂安全計畫, 聲請人於110年10月26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, 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, 嗣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迄今。目前法定代理人仍持續接受家族諮商, 以提升親職能力, 且盤點家中無其他替代照顧及維護兒童安全之資源, 基於兒童安全照顧與維護最佳利益,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, 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經查, 聲請人主張之事實, 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全戶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2號裁

01 定可佐。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親職能力尚待提升，法定代理
02 人甲035M疾病狀態下照顧負荷量高，家中亦無其他保護因子
03 與替代照顧資源，且受安置人尚需穩定接受療育課程，為提
04 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、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，自應延長安置
05 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從而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06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
07 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王嘉麒